

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草案

一、使用脫色脫染劑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，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。
- (二) 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毛髮。
- (三) 脫色脫染後一星期前後，不建議進行燙髮。
- (四) 剛修臉或剃臉後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五) 敏感性皮膚者建議使用前諮詢皮膚科醫師。

二、脫色脫染操作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- (二) 應避免脫色脫染劑接觸臉部或頸部，若不慎接觸時，應立即沖洗。
- (三) 應避免脫色脫染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，若不慎接觸時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- (四) 使用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迅速就醫。

三、下列情況者應避免使用：

- (一) 因使用脫色脫染劑(不限本產品)，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。
- (二) 頭皮、頸、臉部有腫脹、受傷、過敏、發炎狀態、皮膚疾病或身體有特殊情況(如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)者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腎臟疾患或血液疾病之患者。

四、儲放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- (二) 儲放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